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盈利預警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5(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3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4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3年期間」)則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由於本集團不再就其若干應收貸款(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已逾期一年以上)計入應收利息，本集團於2024年期間所持應收貸款確認的利息收入較2023年期間確認的利息收入約減少1,000,000港元；及
- (2) 本集團於2024年期間攤佔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原油加工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石化產品)虧損，而其於2023年期間則攤佔中海油氣溢利約1,500,000港元，乃由於2024年期間中海油氣的業績下滑所致。

本集團正在就其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評估及估值。因應該等評估及估值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調整<sup>1</sup>，年期間的相關資產金額。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其<sup>2</sup>，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sup>3</sup>，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而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sup>4</sup>，年期間之初步業績預期將於<sup>5</sup>，年<sup>6</sup>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sup>7</sup>，年<sup>8</sup>月<sup>9</sup>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唐倫飛先生、翁鍵先生及張文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